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19-0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184,263,000.00	54,150,930,000.00	54,150,930,000.00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573,000.00	479,099,000.00	479,099,000.00	2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740,372,000.00	-673,199,000.00	-673,199,000.00	209.98%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503,000.00	-1,606,579,000.00	-1,456,952,000.00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0.13	2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0.13	2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71%	0.7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923,781,000.00	194,571,077,000.00	194,571,077,000.0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89,067,000.00	55,198,289,000.00	55,198,289,000.00	2.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14 户 (A 股股东为 104,668 户, H 股股东 14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200,707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57,115,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18,902,3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72%	101,377,432 (注 3)	79,558,054	质押	34,52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49,491,14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亚迪 01	112674	2023 年 04 月 12 日	300,000	5.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亚迪 02	112748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60,000	5.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01	112854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	19 亚迪 Y1	112918	2021 年 06 月 21 日	50,000	6.20%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87%	68.81%	0.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8	4.72	1.2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争端、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拖累全球经济继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并未因内外部复杂环境而改变，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达6.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逆势增长，产销量分别达到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增长48.5%和49.6%，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二零一九上半年，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自2019年3月26日起正式施行，分阶段调减新能源汽车补贴，截止2019年6月25日为补贴过渡期，新能源汽车补贴统一按照原补贴政策对应标准的0.6倍执行。补贴的下调于期内给行业相关企业带来较大盈利压力，但长远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优胜劣汰，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更趋市场化，拥有领先技术优势、可靠品质验证和良好市场口碑的新能源汽车厂商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领先地位。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6.4亿部，同比下降4.4%。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国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为1.86亿部，同比下降5.1%。期内，上市新手机246款，同比下降38%，新机发布步入低潮。

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表现低迷，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同时，中美贸易争端也对部分手机厂商造成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传导至上游部件及组装厂商，手机产业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期内，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具有领先技术、能够提供多元化选择的手机部件供货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期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也相对疲弱。在光伏领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装机为11.4吉瓦，降幅超过50%。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2,184百万元，同比增长14.84%，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3,982百万元，同比上升16.2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3,323百万元，同比增长14.35%；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453百万元，同比降低1.61%。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5%、37.51%和7.16%。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5,448百万元，同比增长38.77%，占集团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0.92%。

汽车业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并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并致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尽管受到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的20%左右上升至期内的24%左右，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集团继续推进王朝系列车型的更新换代，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发布了数款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EV」、全新「宋Max」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和全新「元EV」，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上一致好评。其中「唐EV」是中国动力最强的SUV，百公里加速4.3秒，综合续航达到500km，树立了新的行业标杆。上半年，比亚迪全新一代「元EV」、「e5」和全新「唐DM」，分别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5名，进一步巩固了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地位。此外，新款王朝系列纯电动车型开始搭载e平台，该平台具有集成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等优势，在整车重量、能耗表现和可靠性上大幅提升的同时，明显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期内，集团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基于e平台打造了全新纯电动系列车型-e系列，全面覆盖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集团分别于四月和六月推出e系列产品「e1」和SUV车型「S2」，均取得了良好市场表现。

纯电动大巴领域，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公交电动化」继续快速拓展，上半年完成向英国、挪威、比利时、西班牙、新加坡和厄瓜多尔等地电动大巴的交付，版图遍及欧洲、南美等地，继续引领全球城市的公交电动化浪潮。

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不断探索新能源汽车在商用领域的应用覆盖，着力拓展在专用车领域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期内，比亚迪T10纯电动智能泥头车销量超千台，为集团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亦继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上半年，「宋」Max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MPV市场中继续保持前三的销量排名，继续为集团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但传统燃油车行业的整体需求下降及集团部份旧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上半年集团燃油汽车销量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继续积极布局并取得良好进展。「云巴」及「云轨」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发布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未来，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多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拓出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比亚迪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3,323百万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但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及部分客户需求下滑影响，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期内有所下滑。期内，集团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3D玻璃及陶瓷等业务均有增长，集团已进入主要安卓品牌的3D玻璃供应链，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协作，期内集团组装业务份额显著提升，带动集团收入增长。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随着期内客户自身业务的扩张以及和比亚迪合作的深化，集团新型智能产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车载智能系统方面，集团积极拓展内外部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带动汽车智能系统业务的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并给集团带来一定程度的亏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453百万元。

(三)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不断积累，前景仍不明朗。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将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竞争环境将会更加激烈，优胜劣汰将加速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健康稳定的增长。

汽车业务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引领者，比亚迪将继续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产业链开放融合，从技术、品质、品牌、运营等多方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未来，集团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全面升级。集团BNA架构下的首款五座A+级SUV宋Pro已于今年七月隆重推出，凭借强劲的性能和优异的外观设计引发市场广泛关注。此外，今年下半年集团还将陆续推出e2、e3、全新秦EV等车型，预期新车型将进一步带动销量增长，稳固集团的行业领先地位。

期内，比亚迪积极调整经营战略，继续加速开放供销体系，2019年7月已与丰田汽车达成合作，共同开发面向中国市场的电动车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汽车和三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经验，共同促进纯电动车型的普及和行业发展，上述合作迈出了集团开发战略的关键一步，对集团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将持续积极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的进程，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公交市场的渗透率，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未来，本集团将稳步推进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推广及已获订单的实施的运营工作，在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速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的发展，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助力城市智慧交通体系发展。此外，受益于专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趋势，本集团在专用车领域的业务也将进一步深化。随着泥头车电动化在深圳的不断推进，预计将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专用车电动化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进，实现专用车电动化领域相关业务的新突破。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在实现成本有效控制的同时，通过持续优化车型外观及提升产品性能，提供综合竞争力。此外，随着更多国际化设计团队的加入和全球设计中心的落成，比亚迪车型设计软硬件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推动集团车型设计迈入新阶段。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持续加大研发，推动产品创新，拓展产品边界，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巩固集团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预计集团将受益于大客户对内部供应链的整合优化，进一步扩展整机组装业务，但受部分客户需求下降影响，业务盈利仍一定程度的承压。集团亦积极拓展新型智能产品及汽车智能系统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集团的业务更加多元化，为集团中长期发展提供动能。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积极推进新的技术应用，并拓展客户基础，推动相关领域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光伏业务方面，随着补贴项目和评价项目的落地，光伏市场在今年下半年预计将迎来恢复性增长。集团将以此为契机，拓展国内外市场，以高效能、高质量的产品为新一轮的增长奠定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13家子公司(2018年1-12月：39家)，注销5家子公司(2018年1-12月：10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